



福建投资集团
FUJIAN INVESTMENT GROUP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FUJIAN INVESTMENT&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鹭大厦14层)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6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批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1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660.30亿元（2022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4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2.61%；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12亿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披露了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jgxxpl/?entyDefinedCode=302198>。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480.65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4.98%；合并口径净资产为660.30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0.13%。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5.32亿元，同比增长39.90%；净利润为21.92亿元，同比减少0.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49亿元，同比增长3.01%，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

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68.29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536.84亿元，资本市场的震荡，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产生较大波动，给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及公允价值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七、根据《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文件，将加快风电无补贴平价上网，“十四五”初期风电、光伏发电将逐步全面实现平价。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有14个陆上风电项目和3个海上风电项目投入运营，装机容量为121.53万千瓦。已投产及核准在建项目享受核准时的电价，不受风电平价政策的影响，未来公司新建风电项目收益将面临相关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

八、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51亿元、27.05亿元、5.90亿元和27.02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保持为正但波动较大。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代收设区市建设资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当年代收的地市铁路资金减少，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存在对偿债能力保障弱化的风险。

九、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24亿元、20.01亿元、21.06亿元和18.49亿元。2022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0.54亿元，增幅3.03%。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持有大量优质的金融及实业板块资产，可以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2019-2021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4.14亿元、38.91亿元和32.70亿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厦门国际银行、福建水口发电集团、福清核电、兴业银行等项目。得益于稳定且规模较大的投资收益，发行人近年来始终保持较强的盈利水平。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总体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十、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9.96亿元、19.93亿元、25.55亿元和25.43亿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0.12%、8.42%、11.48%和11.04%。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指标。

十一、发行人作为投资型集团公司，涉足业务领域众多，旗下投资行业包括金融、电力、燃气等多个板块，各个板块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来源。但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参股企业占比较高，发行人本部管理幅度较大，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十二、2020年4月3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拟将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和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1.28%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和意农业9.72%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平市国资委。发行人因出借资金给南纸公司归还对外借款而形成的债权1.03亿元也将无偿划转至南平市国资委。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无偿划转资产进展的公告》，发行人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一揽子处置方案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7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关于南纸公司一揽子处置方案。本次一揽子处置交易拟采取股权及部分债权无偿划转，部分债权收回的方式。2021年5月6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无偿划转资产进展的公告》，南纸公司、星光集团、和意农业于2021年4月30日就本次股权划转在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为发行人处置亏损企业、优化板块结构行为，所划转资产规模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2021年1月5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为贯彻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部署，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尚在进行中，发行人尚未办理工商变

更手续。此次划转未改变发行人原国资管理体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对象为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2021年7月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原职工监事郭菁同志退休。原职工监事陈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无监事会成员，新任监事待任命。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已作出决议的有效性。

十六、2021年8月9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福建省国资委拟将发行人所属的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并入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资产划转进展的公告》，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294号），福建省国资委同意本公司持有的中闽水务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23500万元），以经划转各方确认的2020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省水投公司；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3.1994%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297号），以经划转各方确认的中闽水务2020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为计价基础，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省水投公司的23.199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106717.176813万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资产划转进展的公告》，中闽水务和省水投公司划转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该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2021年9月7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因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中闽水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对象为福建省莆田市供水公司、福建省莆田市东方红水库管理处

（担保人）、福建省莆田市水电工程处（担保人）。案件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八、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免去严正同志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命王非同志为发行人董事长，免去万崇伟同志发行人总经理职务。2022年4月8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进展的公告》，严正同志和王非同志的人员变动情况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郑清华同志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任命陈躬仙同志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已作出决议的有效性。

十九、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聘任连雄、邓毓波、林旭峰为外部董事。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选举刘忠汉为职工董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已作出决议的有效性。

二十、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任命信息披露负责人由林兵霞同志担任，王非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已作出决议的有效性。

二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

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二十三、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二十四、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二十五、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11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第五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十八、注册稿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

模。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十九、注册稿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该限制），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在此范围内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三十、注册稿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命名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五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债券名称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三十一、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已签订《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1
二、认购人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5
二、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8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媒体质疑事项	57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7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5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5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67
三、财务报表	7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84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8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84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86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8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88
第八节 税项	89
一、增值税	89
二、所得税	89
三、印花税	8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97
一、偿债计划	97
二、偿债保障措施	98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00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102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116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3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3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福投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委、出资人、公司股 东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闽能源股份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能源公司	指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投新能源股份公司	指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福投投资公司	指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水务公司	指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再担保公司	指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集团	指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公司	指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创投公司	指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信公司	指	贵信有限公司
闽信集团	指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闽投资管公司	指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清风电公司	指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中福天然气公司	指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福新能源公司	指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罗源水务公司	指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福清水务公司	指	福建投资集团(福清)水务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	指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租赁公司	指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华科创投公司	指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公司	指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南纸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南纸	指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水口发电公司	指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棉花滩发电公司	指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电力公司	指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发电公司	指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福清核电公司	指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三明核电公司	指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诚财险公司	指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潭投发公司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源环保公司	指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铜业	指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海峡保险	指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度新能源	指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指	宁德水务公司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2022 年度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资信状况良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压力风险

发行人未来有较多的投资计划，拟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以及项目融资投入，主要项目为省内风电项目、永泰抽水蓄能电站、漳州LNG接收站、省内铁路项目（兴泉、双龙等）等，随着以上项目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在近两年内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68.2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84 亿元。资本市场的震荡，可能会造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产生较大波动，给公司的资产价值及公允价值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3、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4.14 亿元、38.91 亿元、32.70 亿元和 26.53 亿元。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主要由发行人投资经营的金融板块、实业板块等投资收益组成。由于发行人对参股项目没有实质控制权，可能导致项目公司投资收益无法及时兑现，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

4、盈利指标偏低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19%、3.53%、3.52%和 3.5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3%、4.18%、4.22%和 4.43%，主要盈利指标偏低。一是发行人作为投资公司，其主要利润主要来自于经营性盈余、投资收益和股权转让收益等，发行人所持有的股权增值幅度虽然较大，但不计入当期损益；二是铁路板块除个别公司外目前尚无盈利能力，发行人总体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5、经营净现金流波动风险及对偿债能力保障弱化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2.51 亿元、27.05 亿元、5.90 亿元和 27.02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保持为正但波动较大。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代收设区市建设资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当年代收的地市铁路资金减少，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存在对偿债能力保障弱化的风险。

6、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 113.09 亿元，同时发行人的下属担保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6.80 亿元、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再担保余额合计 265.75 亿元。虽然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均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对所担保项目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风险评估，但近年来，宏观经济出现一定的波动，而且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行业和企业的经营困难加剧，出现资金链紧张等情况。发行人下属担保及再担保公司业务涉及企业多，部分已导致公司履行相应代偿责任，虽然当地政府建立了风险补偿机制，公司已对担保及再担保业务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但仍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7、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68.91亿元、278.00亿元、313.61亿元和324.23亿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7.14%、26.27%、26.40%和25.93%。虽然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的经营主体，具备良好的投资及经营管理的能力和业绩，但是由于所管理的项目较多，分布在不同的行业，若出现发行人所投资的该类企业因宏观经济下行或部分企业经营管理出现困难，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得不到保证。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19.40亿元、20.67亿元、24.03亿元和16.8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42%、41.67%、33.29%和25.84%。费用结构来看，财务费用是公司期间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宽，以及财务成本控制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财务费用增长幅度将逐步放缓。但是目前较高的期间费用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目前存在期间费用偏高的风险。

9、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9.96亿元、19.93亿元、25.55亿元和25.43亿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0.12%、8.42%、11.48%和11.04%。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指标。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金融、电力、燃气等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明显。经济增速下滑无论对实体产业还是金融产业均影响深远。在电力产业方面，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需求减少，直接影响电力项目的上网电量；在金融行业方面，金融市场价格下跌、交易量持续萎缩、存贷差逐渐缩小等均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2、区域市场竞争风险

福建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和发祥地，是我国面向亚太地区的主要开放窗口之一，在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投资者纷纷看好福建省内实业经济、支柱产业与金融板块的发展潜力，并吸引了大批央属企业进驻，发行人所参与投资行业板块的市场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强大的竞争对手，也将对发行人的市场化运作能力提出挑战。

3、多元化经营风险

作为投资型集团公司，发行人涉足业务领域众多，旗下投资行业包括金融、电力、燃气等多个板块，各产业板块之间的相关度较低。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其投资的各个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多元化的产业投资给发行人的后续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电力、燃气等行业是涉及民生的项目，其安全生产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一旦事故发生将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难以完全避免所投资企业突发性安全事故，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声誉和生产经营。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参股企业占比较高，发行人本部管理幅度较大。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并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2、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投资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压力的提高，如何有效地吸引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带动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都对发行人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出了挑战。

3、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成员 5 人以上，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由福建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制定，2015 年 12 月，福建省国资委决定成立 5 个外派监事会，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2018 年，因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部门，原福建省国资委委派的三名外部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同时，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郭菁同志退休的通知》(闽投人[2021]55 号)，公司原职工监事郭菁同志退休，新任监事待任命。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但仍存在监事缺位的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省国资委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其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以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投资，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在电力行业中，发行人以电力销售为主营业务，而当前电力市场的销售价格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其销售价格仍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并无自主定价权。因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存有一定不确定性。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21年2月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60亿元公司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33号）。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11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10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4月6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3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3年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账户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51015600317328700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3年3月31日。

发行首日：2023年4月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6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6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

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21年2月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60亿元公司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33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11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	99,9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8,000.00	1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存量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由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用途发生调整，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1、专户的开立

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且设置为同一账户，由受托管理人监管。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他用。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中信证券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

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核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不符合，监管银行

应当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

3、专项偿债账户使用

(1)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

(2)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4、管理安排

(1)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5、监督安排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中信证券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根据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人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假设1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2022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11.69%降至发行后的10.4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88.31%增加至发行后的89.53%，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2、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40 提升至 2.68，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304,379.45	2,304,379.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2,102.52	12,502,102.52	-
资产合计	14,806,481.97	14,806,481.97	-
流动负债合计	859,176.46	959,176.46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4,288.20	7,244,288.20	100,000.00
负债合计	8,203,464.66	8,203,464.66	-
资产负债率 (%)	55.40	55.40	-
流动比率 (倍)	2.68	2.40	0.28

2、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模 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92,490.34	792,490.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2,372.70	10,762,372.70	-
资产合计	11,554,863.05	11,554,863.05	-
流动负债合计	963,066.03	1,063,066.03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5,636.06	5,015,636.06	100,000.00
负债合计	6,078,702.09	6,078,702.09	-
资产负债率 (%)	52.61%	52.61%	-
流动比率 (倍)	0.82	0.75	0.08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21〕1311号同意注册，已发行四期，分别为21福投03、21福投04、22福投01、22福投G1。上述已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已使用金额
------	------	-----------	----------	-------

21福投03	10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100,000
21福投04	10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100,000
22福投01	10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100,000
22福投G1	50,000	不超过3.5亿元用于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不超过1.5亿元用于其他绿色项目或偿还公司债务	不超过3.5亿元用于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不超过1.5亿元用于其他绿色项目或偿还公司债务	35,741.98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非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 197 号
邮政编码	35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兵霞
信息披露联络人	曹鑫
公司电话	0591-87826275
公司传真	0591-87826275
所属行业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该分类为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实际为综合投资类企业）
经营范围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753848X3
网址	http://www.fidc.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是由四家国有独资企业—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8〕3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企改〔2008〕149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与注册资本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59 号）合并重组成立。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287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5808 亿元。

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 404,192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95,808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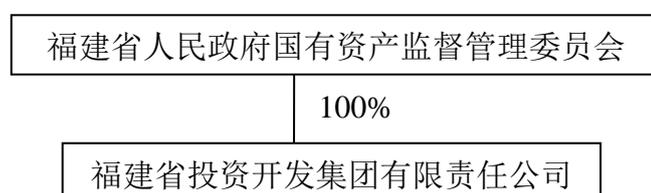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股权争议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部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6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企〔2020〕22 号），福建省政府拟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的国有股权（对应实收资本账面价值 100,000.00 万元）一次性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福建省财政厅按照《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

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等相关权益。此次划转未改变本公司原国资管理体制。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福建省财政厅	1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尚在进行中，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95 家，其中包括一级子公司 33 家，二级子公司 47 家，三级子公司 14 家，四级子公司 1 家，业务范围主要分布在金融与金融服务、电力、燃气、水务、铁路等行业。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下属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风电、对能源业的投资	168,930	66.91
2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	44,500	100
3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60,700	100
4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1,966	51
5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9,000	90
6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5,700	100
7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3,500	100
8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2,681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9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1,050	100
10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运营	6,000	100
11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115,672	100
12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子公司	燃气行业投资	17,000	80
13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21,912	50
14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液化天然气运输、加气站投资	4,366	100
15	福建闽能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000	70
16	中闽海油燃气（沙县）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燃气工程投资建设	600	100
17	中海油（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2,000	50
18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基础设施	900	70
19	中海石油（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及气化站基础设施	900	55
20	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3,000	51
21	松溪县福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3,000	100
22	宁德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天然气购销、天然气技术及咨询服务	10,000	58.94
23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对金融业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6,200	100
24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担保、再担保业务	170,000	100
25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150,000	100
26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酒店管理	20,000	100
27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等	300	100
28	恒富（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等	12,660	100
29	华富（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等	13,276	100
30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等	584,899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31	福建省福铁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土地开发	5,000	100
32	福建省铁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300,100	100
33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投资、股权管理和营运	273,000	100
34	福建华兴投资(控股)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30,000	100
35	武夷山市华兴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住房租赁	500	100
36	福建华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15,000	100
37	福建华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物业经营管理	500	100
38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融资担保服务	30,600	100
39	福建华兴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拍卖	1,100	100
40	福建省华兴租赁公司	二级子公司	设备租赁	1,503	100
41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5,582	100
42	福乐达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3,000	100
43	联宏泰(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885	100
44	福州闽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酒店服务	1,500	100
45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融资租赁	140,000	100
46	福建闽投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	60,000	100
47	福建省华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1,100	100
48	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融资租赁	18,453	100
49	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典当	10,000	80
50	华兴(厦门)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典当	10,000	100
51	福建省华兴(泉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典当	10,000	100
52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典当	5,000	60
53	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典当	5,000	100
54	福建省华宏达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拍卖	1,000	100
55	福建省华兴(三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10,000	6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56	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10,000	37.5
57	福建漳州长泰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15,000	39.33
58	贵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78199.06 万港元	100
59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171537.66 万港元	59.53
60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创投业务	70,100	100
61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创投业务	19,699	98.98
62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创投业务	11,000	62.5
63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创投业务	7,035	60.2
64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创投业务	1,000	70
65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创投业务	12,600	75
66	福建创新同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子企业	创投业务	30,000	100
67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企业	创投业务	10,000	100
68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企业	创投业务	100,000	100
69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创投业务	100,000	100
70	厦门中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	100
71	金酬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104	100
72	福建省继纬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租赁、管理等	74	100
73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88,000	90
74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5,000	80
75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5,000	51
76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3.26 亿新 台币	100
77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地热、火力、水力、海洋能等发电项目及分布式能源的建设与开发	9,280	100
78	平潭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电力供应等	2,000	7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79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	134,609	51
80	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	95
81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800,000	60
82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00,000	50
83	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00,000	50
84	福建省石墨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50,000	80
85	福建省古雷石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00,001	100
86	福建自贸试验区闽投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和资产管理	100,000	75
87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电力供应	20,100	100
88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售电;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电气设备租赁	10,000	51
89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20,975	100
90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配电网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10,000	95
91	创新(龙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15,050	66.78
92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创投业务	100,000	100
93	福建闽投碳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30,000	100
94	福建省闽投深海养殖装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机械与设备	100,000	100
95	连江县闽投深海养殖装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船舶租赁	10,000	100

表：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	------	-----	----	-----------

1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50	21,912.00	12,009.00	二级子公司	占董事会成员过半，具有实际控制权
2	中海油（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50	2,000.00	1,000.00	三级子公司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能控制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企业类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1	福建省华福（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100.00	331.00	331.00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2	香港中闽有限公司	100.00	68.00	68.00	子公司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已进入清理整顿
3	厦门华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45.00	345.0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2020年已税务注销）
4	福建亨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320.00	3,320.0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5	福州保税区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80.00	1,300.00	1,040.0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6	香港辉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三级子公司	境外企业	关停并转
7	宁德天润经贸有限公司	90.00	68.00	61.2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8	福建世纪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800.0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已进入清理整顿
9	华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60.60	1,060.60	二级子公司	境外企业	资不抵债且非持续经营
10	香港建兴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075.10	1,075.10	二级子公司	境外企业	资不抵债且非持续经营
11	厦门华信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918.47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情况：

（1）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H.600163，证券简称“中闽能源”，注册资本金 16.89 亿元，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4 月，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原造纸业务，包括资产、负债全部剥离，直接持有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于 2008 年 8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470 万元，2010 年 12 月增加到 31,800 万元，2013 年 5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东，注册资本增加到 44,5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8 日，中闽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930.2988 万元。中闽能源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是风电场投资。该公司先后控股投资建设并经

营管理了福清嘉儒风电场、福清泽岐风电场、福清钟厝风电场、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福清王母山风电场、福清大帽山风电场、平潭青峰风电场、连江北茭风电场、连江黄岐风电场、乌尔古力风电场、五顶山风电场等电力项目。根据中闽能源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告，中闽能源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 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3,85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发行人支付的对价为 233,855.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发行人支付的对价为 20,000.00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过户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闽能源股份资产总额 113.11 亿元，负债总额 61.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69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3 亿元，净利润 7.11 亿元。

(2)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由福建省华福房地产公司改制而成。2014 年吸收合并智和公司、凯祥公司。2018 年受让发行人所持有的厦门国际银行、再担保、闽投资管、闽都置业、中闽水务股权，以及有关债权，并由“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投投资公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金融业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投投资公司资产总额 187.19 亿元，负债总额 26.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0.9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08 亿元，净利润 7.30 亿元。

(3)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简称“福投股份”，股票代码 839351）是发行人清洁和新能源业务板块的重要控股子企业，是发行人营收和利润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撑，2016 年 10 月 18 日，福投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持股 80%，平潭新思路持股 20%。主要经营范围涵盖：“对能源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道路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电动汽车充电站的投资；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投新能源股份公司资产总额 10.52 亿元，负债总额 4.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0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8 亿元，净利润 1.15 亿元。

(4)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最初注册资本为 18,660 万元，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3,660 万元；2020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84,899.00 万元。省铁投公司主要业务是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省铁投公司先后参股的公司有：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平铁路、南三龙铁路）、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莆铁路，兴泉铁路）、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温福铁路、衢宁铁路、福厦高铁）、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闽赣客运专线公司（合福铁路）、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赣龙复线铁路）、福建港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港尾铁路）、龙岩铁路公司，另外省铁投公司还有一家下属全资子公司福铁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铁投公司资产总额 331.79 亿元，负债总额 78.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3.10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0.48 亿元，净利润-1.00 亿元。

(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集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由福建省财政厅划归福建省国资委管理，2010 年末作为全资子公司划入发行人管理，目前注册资本为 273,000 万元。华兴集团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的管理和营运。对高新技术、酒店服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小额贷款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实物租赁；办理政府委托的采购招标业务；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五金，交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集团资产总额 69.81 亿元，负债总额 17.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49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0 亿元。

(6) 贵信有限公司

贵信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78,199.06 万港元。

贵信公司直接持有及通过山巴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闽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59.53% 股权，主要履行闽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经营、管理闽信集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信公司资产总额折人民币为 77.79 亿元，负债总额 9.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79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0 亿元。

(7)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创投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福建省最大、最早从事风险投资业务的国有创投公司。华兴创投公司注册资本 70,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创投公司资产总额 14.43 亿元，负债总额 1.37 亿元，所有者权 13.07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0.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6 亿元。

(8)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公司前身为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7 月更名为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7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7 亿元，股比 100%。再担保公司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为有效缓解全省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而设立的省级政策性专业信用再担保机构，经营范围为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担保、再担保业务。目前，再担保公司采用比例风险分担再担保为主的业务模式，为设区市国有担保公司（或市级再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并由其辐射所在地市中小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再担保公司资产总额 29.87 亿元，负债总额 13.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65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0.2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6 亿元。

(9)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是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是福建省第一家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5 月批准成立，并经中国银监会于同年 11 月公开核准发布资质，注册资本 10 亿元，2015 年增资 5 亿元，达到 15 亿元，经营范围为开展福建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

务；对金融、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制造业、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相关的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闽投资管公司资产总额 22.24 亿元，负债总额 5.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91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9 亿元，净利润 0.79 亿元。

(1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 2.57 亿元，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57 亿元，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7 亿元。海上风电公司承担着莆田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采购供应；风电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旅游开发。目前，公司已在莆田平海湾海域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29.60 万千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上风电公司资产总额 60.76 亿元，负债总额 42.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58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6.62 亿元，净利润 3.76 亿元。

(11)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60 亿元，持股 60%，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 亿元，持股 40%。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2018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产业股权基金公司资产总额 69.48 亿元，负债总额 4.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19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0.35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

(12) 福建省铁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和产业股权基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1 亿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30.01 亿元，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储业的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铁路投资基金公司资产总额 30.01 亿元，负债总额 0.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01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0.27 万元。

(13)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注册资本 3.8 亿元，2021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8.8 亿元，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90%，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10%，主要从事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目前在建项目有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44 台 7 千千瓦海上风机，总装机容量 30.8 万千瓦），总投资约 6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闽投海上风电公司资产总额 50.03 亿元，负债总额 40.98 亿元，所有者权益 9.05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净利润 0.68 亿元。

2、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	219,576.00	水电站投资、开发、建设。电力销售
2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00%	80,000.00	水电站的建设和管理
3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4.00%	102,200.00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
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	1,569,809.34	发电业务、销售电力
5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00%	77,700.00	燃气电厂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6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10.00%	1,765,120.00	核电站的开发、建造、调试、运营和管理
7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40.00%	9,520.00	核电站的开发、建造、调试、运营和管理
8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21,354.85	天然气的进口、接收、输配和销售
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8%	838,626.00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71%	330,000.00	证券经纪投资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5%	669,667.17	证券经纪投资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	2,077,419.08	金融业，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1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5%	217,800.00	保险业
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	9,150,713.8699	固定电信及宽带服务
15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13.33%	689,759.80	生产汽油、煤油、液化石油气等
16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6.28%	44,664.4025	烧碱、氯产品的制造、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7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等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和运营
1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	71,704.74	汽车制造业
19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1.00%	1,400,000.00	航空运输
2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40.00%	196,000.00	铜、其他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
21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0,000.00	保险业
22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0,000.00	汽车制造业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水口发电公司前身为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更名为现公司。水口发电公司由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按 64%、36% 的股比于 2000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19,576 万元。水口发电公司现有水口电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尤溪流域发电有限公司、水口机电设备安装检修有限公司和嵩滩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总装机容量为 195.60 万千瓦时。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引航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水口发电公司资产总额 64.56 亿元，负债总额 11.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22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7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

(2)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棉花滩发电公司是由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三方于 1995 年按 60%、22%、18% 的股比共同投资组建。2002 年，因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原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 60% 股份全部转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2004 年 10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正式改制成华电福建发电

有限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棉花滩发电公司股东相应变更为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2011年8月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棉花滩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现辖有棉花滩水电站、白沙水电站和南盘石水电站,装机容量共69.5万KW。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棉花滩发电公司资产总额14.68亿元,负债总额4.02亿元,所有者权益10.66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1.86亿元,净利润-0.17亿元。

(3)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电力公司由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56%、24%、20%的股比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以及其他与电厂生产经营相关项目的开发、利用和服务。华夏电力现辖有嵩屿电厂(装机4×30万KW),注册资本102,2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夏电力公司资产总额24.79亿元,负债总额11.67亿元,所有者权益13.12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3.44亿元,净利润-1.39亿元。

(4)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中海发电公司由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按55%、25%、20%的股比于2004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负责莆田燃气电厂建设、运营和电力生产、销售等。该项目为福建LNG总体项目的子项目,一期建设4套35万KW等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投资为50.85亿元。2009年5月,该项目1#、2#机组正式投产,3#机组2010年3月投产,4#机组于2010年8月投产。二期计划增加4套同类型发电机组,并留有扩建余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海发电公司资产总额19.10亿元,负债总额5.74亿元,所有者权益13.36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8.90亿元,净利润5.13亿元。

(5)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福清核电公司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公司、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以51%、39%和10%的股比于2006年5月共同出资组建,全面负责国家重点工程福建福清核电站的开发、建造、调试、运营和管理。福清核电公司厂址位于福建省福清市,项目规划建设6台百万千瓦级大型压水堆核电机组(M310加改进堆型),总投资近800亿元。截至2022年3月末,1-6号机组已全部投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清核电公司资产总额813.14亿元,负债总额583.38亿元,所有者权益229.77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126.44亿元,净利润27.76亿

元。

(6)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天然气公司由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按 60%、40%的股比于 2003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8 亿元。截至目前，中海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21354.845300 万元。中海天然气公司负责福建 LNG 站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天然气进口、接收、输配、销售等。该项目是中国内地第一个完全由国内企业自主引进、建设、管理的大型液化天然气项目，是目前国内存储能力最大的 LNG 接收站，2009 年 2 月投入商业运营，接收站年 LNG 处理规模 630 万吨。项目一期包括接收站工程、输气干线工程、港口工程三个单项工程以及四个 16 万立方米的储罐。该项目原概算 62.08 亿元，原建设规模 260 万吨/年，后变更增建二个 16 万立方米的储罐，新增两个储罐批复总投资 15.2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2 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新增储罐也已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开工，于 2011 年 7 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营。目前，5、6 号储罐现进入试生产阶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海天然气公司资产总额 87.36 亿元，负债总额 47.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29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7 亿元，净利润 3.52 亿元。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银行，成立于 1985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69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原持股 54.90%，其中：直接持股 18.15%，通过下属公司闽信集团持股 36.75%。2013 年初厦门国际银行完成全部股改工作，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43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变更为 28.93%。2014 年 8 月，厦门国际银行新引入 27 家股东，注册资本增加到 22.9313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变更为 25.19%。2015 年 6 月，厦门国际银行向新引进 28 家股东及原有股东增发新股 9 亿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19,313 亿元。2015 年 12 月，厦门国际银行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63.8626 亿元。2016 年厦门国际完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83.86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变更为 27.67%，其中：直接持股 17.91%，通过闽信集团持股 9.76%。2018 年，发行人持股比例上升至 28.87%。2020 年 12 月，厦门国际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924,739.74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26.19%。2021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2,021,616,620 元人民币。作为中国境内极少数在港澳均拥有附属机构的银行，本行及港澳附属机构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珠

海、厦门、福州、泉州、香港、澳门等地共设有 130 余家营业性机构网点，形成了“以内地为主体、以港澳为两翼”的战略布局。其中，境外附属机构澳门国际银行在澳门拥有 13 家分行，是澳门主要指标排名前列的银行，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广州分行、杭州分行和东莞支行、佛山支行、惠州支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境外附属机构集友银行是由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47 年创办的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在香港设有 24 家分行及集友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与集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在中国内地设有深圳分行、福州分行、厦门分行及 3 家支行网点。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公布的“2021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总资产排名第 158 位，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80 位，连续五年入围全球银行 200 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资产总额为 10,071.69 亿元，负债总额 9,279.0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92.68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92 亿元，净利润 58.00 亿元。

（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前身为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9 日，是我国首批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2003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98 号文批复同意进行增资改制，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 亿元增至人民币 5.5 亿元。2011 年 8 月，更名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7 月，华福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4.71%，为第二大股东。

华福证券在全国设有 49 家分公司、172 家证券营业部，华福证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福证券资产总额 775.61 亿元，负债总额 633.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2.06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52.92 亿元，净利润 21.31 亿元。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是 1994 年 4 月经人民银行批准，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200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综合性证券公司。兴业证券是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代办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兴业证券目前注册资本 66.97 亿元，在全国 31 个省、市、区共设有 272 个分支机构，其中分公司 111 家、证券营业部 161 家，控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794,404 股，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7.2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资产总额 2,174.63 亿元，负债总额 1,721.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3.55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72 亿元，净利润 58.55 亿元。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投发公司由发行人、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按 30%、30%和 40%的股比于 2010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平潭投发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负责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等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和运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潭投发公司资产总额 54.23 亿元，负债总额 21.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49 亿元；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394.78 万元。

(11)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原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9.6 亿元，由发行人持股 40%，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主要从事铜、其他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贸易、投资、管理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南铜业资产总额 77.60 亿元，负债总额 55.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02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7 亿元。

(12)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保险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是福建首家国有法人全国性保险公司，总部设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海峡保险是由福

发行人联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鸿星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大型国有及民营企业发起设立，首期注册资本 15 亿元，其中中国有资本占比 80%，发行人出资 3 亿元，占比 20%。海峡保险除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基础类业务外，还将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开展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投资型保险等扩展类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峡财险资产总额 19.19 亿元，负债总额 11.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7.87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5.86 亿元，实现净利润-2.77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现代公司制度要求，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了由经营班子、专门委员会及综合与业务职能管理部室各层级构成的总部组织机构，并充分发挥发行人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同时，按照以制度管人、管事与管资产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建章立制，建立和完善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度体系，保障出资人的权益。

1、出资人

福建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0）制定、修改公司章程；（11）其他应当由省国资委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成员 7-13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由省国资委

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8）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福建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 5 人以上，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由福建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福建省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2015 年 12 月，福建省国资委决定成立五个外派监事会，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2018 年，因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部门，原福建省国资委委派的三名外部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同时，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郭菁同志退休的通知》（闽投人[2021]55 号），公司原职工监事郭菁同志退休，新任监事待任命，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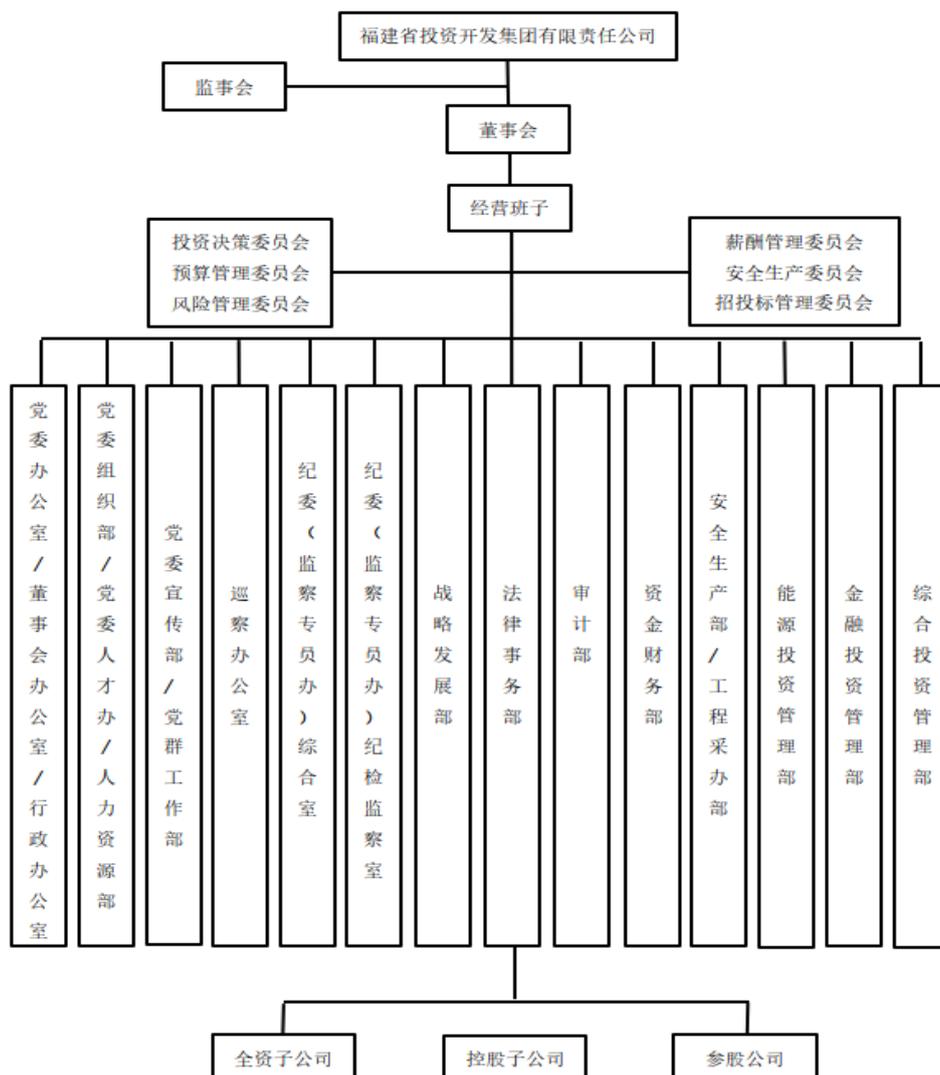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未经福建省国资委同意，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陈躬仙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委干[2022]530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陈躬仙、李永忠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委组干[2022]390号），陈躬仙同志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目前，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本部设置 6 个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招投标管理委员会；14 个综合职能管理部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办/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巡察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资金财务部、安全生产部/工程采办部（合署办公）、能源投资管理部、金融投资管理部、综合投资管理部。

1、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科学、民主决策和防范风险及综合管理水平，发行人分别就投资决策、风险管理、招投标管理、预算管理、薪酬管理、安全管理设置了 6 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是审议投资方案，并承担投资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能。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是对投资或收购方案在相应阶段的研究报告提出风险评审意见，并对合作方、相关担保及有关财产保险方案提出意见。

招投标管理委员会是招投标活动的决策机构，对提交的招投标工作方案、标底产生方案、定标方案进行审议。

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年度预算编制大纲、年度预算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说明、年度预算执行报告等。

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议案报审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岗位竞聘方案、年度薪酬方案、年度业绩考核及奖惩方案等。

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年度健康、安全与环保(HSE)实施计划、重大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报告、公司 HSE 管理重大情况报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形势报告、安全生产奖惩方案等。

2、综合职能管理部室

（1）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

协助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班子处理日常事务，组织落实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工作部署、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负责综合协调、制度建设、文秘管理、督查督办、信息化管理、危机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行政后勤保障。

(2) 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办/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

干部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员配置、培训管理、薪酬激励、绩效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人事管理（含外派董监事及外派人员）、外事管理、老干部管理、集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集团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委员会薪酬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指导、监督。

(3) 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

党务工作、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工会及共青团等群团工作、信访维稳、履行社会责任、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指导、监督，指导集团公司各部室和各下属单位开展信息工作、负责集团品牌建设、负责公司重大宣传活动的组织和策划。

(4) 巡察办公室

向省委巡视办报备本集团巡察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集团党委和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与巡察相关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组织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管理；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5) 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

日常综合事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廉洁文化建设、业务培训、制度建设、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问题线索处置、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党风政风等工作。

(6) 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日常监督检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案后回访、追责问责措施落实等工作。

(7) 战略发展部

战略规划、发展研究、企业管理研究、项目前期管理、投资决策管理、项目投资管理、项目后评价管理、经营计划、运行管理、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外部对接管理、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集团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委员会绩效考评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8) 法律事务部

合同管理、诉讼管理、法务管理建设、法律风险控制、集团公司的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法务管理服务、指导、监督。

(9) 审计部

集团系统内控体系建设、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建设、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工作、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资金财务部

财务制度体系建设、财务预算管理和财务绩效考核、会计核算、国有资产价值管理、财务监督和管理、税务缴纳与筹划、财产保险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财务人员业务指导等工作、资金制度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和筹融资管理、结算中心运行管理、担保监督管理、债务风险管理、资金信息系统管理、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1）安全生产部/工程采办部（合署办公）

HSE 管理、工程建设管理、采办管理、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集团公司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与工程采办管理服务、指导、监督。

（12）能源投资管理部

对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领域的行业研究、前期工作开展、项目投资开发、股权管理、经营管理、项目后评估及退出管理。

（13）金融投资管理部

对金融资本市场研究、前期工作开展、对金融、类金融项目投资开发、股权管理、经营管理、项目后评估及退出管理、资本运作、市值管理。

（14）综合投资管理部

除能源及金融外，其他投资业务的行业研究、前期工作开展、项目投资开发、股权管理、经营管理、项目后评估及退出管理。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

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独立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投资业务流程为先由投资单位提出可行性方案，交相关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呈交党委先议，再在交由经营班子办公会、董事会，过会后即可开始实施。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出资人明确分开，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出资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在不同场所办公。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资金账户、会计账簿等所有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现职时间
王非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22.2-至今
陈躬仙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2.9-至今
郑清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2022.4-至今
刘忠汉	职工董事	男	2022.11-至今
林旭峰	外部董事	男	2022.7-至今
邓毓波	外部董事	男	2022.7-至今
连雄	外部董事	男	2022.7-至今
林兵霞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女	2023.1-至今
林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5.3-至今
叶远航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1.1-至今
赖沐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2023.1-至今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作为福建省省属的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和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燃气销售、LNG 运输等业务。由于合并前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参股投资项目较多，发行人合并后行业分布较广，主营业务不够突出。同时，由于发行人历史上的投资项目以参股为主，营业收入仅能反映公司部分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盈利占比相对偏小。具体而言，电力和金融板块贡献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电力和燃气板块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其他板块尚处于发展初期，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培育。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

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53,186.91	100.00%	721,851.93	100.00%	496,051.62	100.00%	427,182.9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645,525.20	98.83%	698,058.58	96.70%	462,923.00	93.32%	379,530.00	88.84%
电力板块	145,823.84	22.32%	163,906.80	22.71%	124,881.91	25.18%	71,439.21	16.72%
燃气板块	279,671.78	42.82%	282,636.55	39.15%	215,254.66	43.39%	219,511.86	51.39%
水务板块	-	0.00%	46,491.41	6.44%	43,785.17	8.83%	38,116.18	8.92%
供应链板块	194,549.13	29.78%	141,507.27	19.60%	26,203.34	5.28%	-	-
其他类业务	25,480.45	3.90%	63,516.55	8.80%	52,797.91	10.64%	50,462.75	11.81%
其他业务收入	7,661.71	1.17%	23,793.35	3.30%	33,128.63	6.68%	47,652.99	11.16%

注：1、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包括贸易收入、造纸板块收入、资管业务收入、汽车贸易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物业相关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项目管理费收入、工程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担保收入等。

2、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材料转让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酒店承包金收入等。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及福建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按照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权责明确，有效的行使了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投资业务、建设项目、经营管理、

审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内控制度

发行人形成了以投资业务、建设项目、经营管理、审计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

（1）投资业务内控制度

针对投资业务，发行人制订了《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及投资决策流程，并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定和流程，明确了发行人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有力地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的发生。

（2）建设项目内控制度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发行人制订了《水务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分行业的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新开工计划和投资计划、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招标、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招标、竣工验收及决算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

（3）经营管理内控制度

一是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将涉及发行人经营的各项要素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形成了一套预算制定、预算执行及监控、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二是大力加强产权管理，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三是以建设本质安全型生产企业为目标，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了《公司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监督管理体系、考核体系、应急管理体系；注重源头治理，细化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

（4）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

需要，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项目融资及资金筹划由公司统一安排，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采用内部委贷、对外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筹集和偿还资金，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活动、筹资活动进行全面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将各项经济行为纳入预算管理轨道，增强业务和资金可控性；通过强化日常预算控制，建立月度分析和反馈机制。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各项经营收支实现了从会计核算事后控制到预算管理事前、事中控制，增强对业务和财务的可控性。

（5）审计管理内控制度

围绕促进企业完善内部治理、防控经营风险、提升发展质量等目标，发行人贯彻落实审计法律法规政策，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明确内审工作以“围绕中心、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依法依规、独立客观，突出重点、精准实施”为原则，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构建了“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6）信息披露内控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所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7）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同时，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产品等级进行定价，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防范出现内部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情况。

发行人下设资金结算中心负责系统内资金归集、统筹调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并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 5 项实施细则，严格规范系统内资金往来。

（8）子公司管理内控制度

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发行人在人事任命方面直接委派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并每年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班子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作为核定下属子公司高管薪酬的依据。同时，发行人还控制着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和经营决策等。

2、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为方向，以投资主体多元化为重点，以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优化盘活存量资产，做大做强增量资产，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经营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公司党委《“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工作规则》，公司《领导会议议事管理办法》《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财务管理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的法律、政策、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已经制定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在发行人系统内全面建立起了科学、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推进集团化、专业化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与成本，防范风险，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以资金计划管理为基础，借助银企直联网络技术和财务软件，以公司内部资金结算中心作为平台，对各单位的资金进行统一归集、合理调度、专业运作和统筹管理，从而发挥公司资金规模优势。2013 年，中闽能源公司由于作为拟上市公司按有关监管规定退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范围，并在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基础上搭建二级结算平台。2016 年，中闽水务公司在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基础上搭建二级结算平台。

（3）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公司系统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工作要求与审批流程，从整体上对公司系统的预算组织、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分析、考核等工作进行管理，持续推进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并与战略回顾及规划检讨机制相衔接，以确保各项业务发展规划落到实处。

（4）投资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措施，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资本运营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股权、债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重大投资项目要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领导经营班子办公会进行决策。

（5）融资管理

为了加强对本公司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根据国家有关会计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集团系统筹融资工作遵循统一管理、先批后筹、精打细算、注重效益的原则。集团公司本部筹融资策略、筹融资方案由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研究提出，经总会计师审签后报集团公司相关领导会议审定。未设董事会的下属单位的筹融资方案，由下属单位报集团公司本部业务归口管理部室和资金财务部审核并经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审签后，报董事长审批。设立董事会的下属单位的筹融资方案在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之前，应先提交集团公司进行审查，之后再由该单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集团公司各下属单位应及时将筹融资方案实施结果报送集团公司本部资金财务部备案。集团公司资金筹措方案的拟订、调整应以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年度资金预算以及季度、月度、周资金计划和资金收支情况等为基本依据。集团公司本部的资金筹措方案由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拟订、调整和实施。各级下属单位的资金筹措计划和实施方案由各单位负责拟订。集团公司本部各相关业务部室负责按照投资项目及相关业务合同及年度预算组织项目及业务资金的回收。资金财务部应及时提供集团公司本部项目资金回收账户信息，在收到回收款项后，应及时向付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收款凭证、票据，并同时将相关资金回收信息告知相关部室或相关下属单位。

（6）生产管理

根据投资型企业特点，发行人以“安全发展”为指导原则，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办法》《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责任制》《健康、安全、环保（HSE）检查管理办法》《健康、安全、环保（HSE）信息报送办法》《重大危险源及事故隐患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发行人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搭建了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目标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实现安全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7）人力资源管理

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发行人建立了本部、控股公司、参股企业三个类别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外派人员管理暂时规定》《派出监事管理和监事工作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主要职能上的权限划分和责任。

（8）对外担保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担保管理办法》，系统各级下属单位的担保活动由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要求外单位为本单位提供担保，公司系统内各单位之间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对单个担保申请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得超过担保人净资产的 10%；对于公司系统参股但不具有实际经营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担保事宜，由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参股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授权，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履行担保管理职责，参与担保决策工作，传达、贯彻、体现公司的决策精神和意愿，维护公司系统的合法权益；对外担保遵循审批与办理相分离的原则，资金财务部为担保事项职能管理部室，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司系统担保事项的审议与监管职责，公司相关领导会议行使公司系统担保事项的决策权。

（9）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弊，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方式，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

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10）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所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11）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制定《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系统各级下属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内容及责任。发行人制定了《下属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规范了下属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发行人作为大型集团企业，针对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管理流程，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辦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资本运营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股权、债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重大投资项目要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领导经营班子办公会进行决策。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公司党委工作规则》、《公司领导会议议事管理办法》、《公司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投资管理

办法》及投资决策流程，并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定和流程，明确了发行人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有力地防范了重大事项决策风险的发生。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发行人 2019-2021 年的财务数据均摘自或源于发行人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部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D-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部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31407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部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2]220012505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由于本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管理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和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列报行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列报行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2) 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中闽能源与福投新能源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中闽能源与福投新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审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及2019年12月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中闽能源与福投新能源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中闽能源与福投新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审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3.子公司中闽能源、福投新能源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重要联营企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根据财政部2017-2018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六项会计准则及2021年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

相关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审计报告五（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解释第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本公司下属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风险投资机构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会计准则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但是，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属于风险投资机构，基于公司的运营模式、业绩考核和评价方式等，公司持有的股权性投资主要关注相关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以及相应变动所带来的即期获利能力，作为金融工具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体现的信息相较于权益法信息对使用者的投资决策更相关，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解释第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财务合并范围的户数有 105 家，合并范围包括：集团本部、一级子公司 34 家、二级子公司 56 家、三级子公司 13 家、四级

子公司 1 家。其中：新增一级子公司 1 家；新增二级子公司 9 家，减少三级子公司 1 家。

（二）发行人 2021 年末财务报表变动情况

与 2020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1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 7 家，其中新增一级子公司 3 家、二级子公司 3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武夷山市华兴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	100	50	投资设立
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37.5	4,137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漳州长泰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5,000	39.33	6,090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00,000	100	11,400	投资设立
福建闽投碳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100	5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闽投深海养殖装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000	100	5,000	投资设立
连江县闽投深海养殖装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		投资设立

与 2020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1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减少 40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减少方式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3,500	100	133,943	无偿划出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2,894	70	10,038	无偿划出
中闽（罗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50	100	60	无偿划出
罗源县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50	100	115	无偿划出
福建敖江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989	70	7,692	无偿划出
福建投资集团（福清）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00	55	33,832	无偿划出
福清市融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130	100	177	无偿划出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减少方式
福清市中闽阳下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子公司	633	76.89	1,010	无偿划出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1,000	55	17,760	无偿划出
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500	100	489	无偿划出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32,160	100	20,714	无偿划出
宁德市中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300	100	300	无偿划出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67	100	5,084	无偿划出
中闽(邵武)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60	6,000	无偿划出
邵武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2,320	60	4,743	无偿划出
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1,000	100	1,600	无偿划出
福鼎市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5,700	100	5,700	无偿划出
福建中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000	100	3,000	无偿划出
福安市中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0	60	12,000	无偿划出
尤溪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8,270	75	6,203	无偿划出
屏南县中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3,985	80	3,188	无偿划出
周宁县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	100	2,590	无偿划出
宁德市中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700	100	2,700	无偿划出
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0	100	6,290	无偿划出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5,000	100	56,658	无偿划出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	66.67	10,000	无偿划出
福建和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86	71	6,203	无偿划出
上海浦东天厨菇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800	58.59	1,502	无偿划出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	100	8,240	无偿划出
福建省延金纸业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288	80.8	1,849	无偿划出
福建南平延晟物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1	73.87	52	无偿划出
福建省南平佳福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83	100	283	无偿划出
福建省南平市润兴综合厂	二级子公司	400	100		无偿划出
福建南平星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1	100		无偿划出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68	100	434	无偿划出
福建省金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	100	694	无偿划出
福建星光造纸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二级子公司	60	100	141.88	无偿划出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减少方式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	100	2,000	清算注销
中海油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900	60	736	清算注销
厦门创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500	100	13,000	清算注销

注 1：根据福建省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 号）和省国资委《关于重组升格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1〕110 号），本公司将持有的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闽水务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相应减少中闽水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4 户。

注 2：根据福建省政府国资委〔2021〕机字第 0161 号和《关于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一揽子处置方案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70 号）文件，本公司将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和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1% 股权无偿划转给南平市国资委，上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相应减少下属企业 13 户。

（三）发行人 2020 年末财务报表变动情况

与 2019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0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 4 家，其中新增一级子公司 1 家、二级子公司 2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闽投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60,000	100	10,000	投资设立
创新（龙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5,050	66.78	2,010	投资设立
恒富（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	100	200	投资设立
华富（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	100	200	投资设立

与 2019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0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减少 1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减少方式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	8,418	吸收合并

(四) 发行人 2019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与 2018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9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 10 家，其中新增一级子公司 5 家、二级子公司 4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80.00	2,400	投资设立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51.00	51	投资设立
福建省铁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100	100.00	300,100	投资设立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5,100	100.00	5,100	投资设立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	100.00	2,000	投资设立
富投（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7,981	100.00	27,681	投资设立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5,025	60.2	3,025	投资设立
平潭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	70.00	91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0	100.00	6,2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 2018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9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减少 8 家，其中减少二级子公司 6 家、四级子公司 2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减少方式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000	100.00	13,000	清算注销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85.00	0	转让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92.00	0	清算注销
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70	88.24	150	清算注销
福建省南平市延隆纸业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2	59.68	37	清算注销
富投（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7,981	100.00	27,681	转让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减少方式
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1,600	100.00	1,704	转让
漳州华龙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300	93.00	279	清算注销

三、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940.10	822,360.76	1,082,243.33	1,448,29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527.24	682,884.33	676,31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027.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419.99	18,168.61	7,940.86	1,174.68
应收账款	239,224.78	202,479.19	146,598.61	98,701.5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2,115.95	40,449.53	22,460.99	20,595.91
应收保费	9,262.64	9,037.59	5,320.68	2,062.53
应收分保账款	1,683.80	1,043.67	684.67	804.0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54,324.05	255,528.63	199,332.98	199,638.40
其中：应收股利	-	-	873.19	
存货	9,458.88	3,387.80	36,199.26	54,148.55
合同资产	41.89	86.52	8,504.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2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533.21	68,146.30	83,466.35	60,783.12
其他流动资产	117,846.93	121,424.20	98,471.25	78,038.05
流动资产合计	2,304,379.45	2,224,997.12	2,367,541.39	1,973,29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44.18	20,110.09	-	
债权投资	68,895.72	45,906.31	44,338.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248,711.2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54,435.56	256,576.55	197,311.49	198,591.66
长期股权投资	3,242,317.95	3,136,094.03	2,779,999.58	2,689,13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5,562.43	5,368,418.39	4,470,071.41	34.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2,520.21	1,038,601.31	1,100,490.42	-
投资性房地产	24,051.08	24,777.16	27,787.00	29,166.63
固定资产	1,279,774.35	905,426.61	865,343.83	602,893.24
在建工程	512,277.56	822,220.61	716,976.82	677,624.09
使用权资产	3,141.88	4,103.42	5,272.29	
无形资产	84,554.54	87,595.27	172,872.96	167,267.12
开发支出	13.924528	-	-	
商誉	96.699457	96.7	1,648.11	1,648.11
长期待摊费用	13,801.62	10,506.76	8,831.52	10,75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20.39	33,929.18	28,871.82	26,21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94.42	124,756.42	160,853.44	255,85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2,102.52	11,879,118.81	10,580,668.84	9,907,897.69
资产总计	14,806,481.97	14,104,115.94	12,948,210.23	11,881,19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402.83	330,757.49	199,287.80	342,95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182.00	-	2,407.87	9,000.00
应付账款	251,936.54	289,934.91	285,839.92	245,886.16
预收款项	569.402215	151.53	112.58	25,295.43
合同负债	15,120.51	11,723.78	40,572.80	
应付职工薪酬	6,900.86	8,652.37	9,504.63	10,250.49
应交税费	8,061.05	16,962.48	25,387.01	15,971.68
其中：应交税金	-	16,648.45	25,148.31	-
其他应付款	114,705.57	102,404.14	124,110.68	157,255.53
其中：应付股利	-	-	161.08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5,958.18	4,853.76	2,620.45	1,446.4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335.28	651,501.77	1,539,805.20	1,327,638.57
其他流动负债	1,004.23	97,493.01	1,344.09	25.66
流动负债合计	959,176.46	1,514,435.25	2,230,993.03	2,135,721.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37,974.36	33,967.96	27,951.06	22,409.82
长期借款	2,672,942.22	2,314,807.07	2,256,957.79	1,782,309.05
应付债券	3,323,435.77	2,575,343.67	1,673,075.69	1,998,935.39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977.10	2,022.44	2,937.41	
长期应付款	993,091.98	728,184.59	615,489.94	297,451.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9,120.32	612.02	743.32	882.2
预计负债	26,800.66	16,368.04	9,016.34	4,350.33
递延收益	2,260.63	1,171.26	7,715.47	113,98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635.52	281,296.11	186,861.50	10,24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70.84	41,670.31	39,879.18	40,26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4,288.20	5,995,443.46	4,820,627.70	4,270,827.72
负债合计	8,203,464.66	7,509,878.71	7,051,620.73	6,406,54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806,151.93	2,696,574.37	2,506,970.37	2,416,082.58
减：库存股	0	-	-	
其他综合收益	142,880.08	583,130.20	282,153.92	247,195.72
专项储备	2,105.88	2,050.78	2,129.44	1,862.01
盈余公积	155,015.36	143,643.71	137,583.42	128,184.18
一般风险准备	6,409.08	6,409.08	6,237.33	5,336.00
未分配利润	1,858,332.23	1,567,674.87	1,411,905.52	1,155,18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70,894.57	5,999,483.02	5,346,980.00	4,953,846.10
*少数股东权益	632,122.74	594,754.21	549,609.50	520,79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03,017.31	6,594,237.23	5,896,589.50	5,474,64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06,481.97	14,104,115.94	12,948,210.23	11,881,192.3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670,323.34	741,836.05	511,092.96	436,641.46
其中：营业收入	653,186.91	721,851.94	496,051.62	427,182.99
利息收入	5,352.53	5,451.85	2,811.09	2,774.65
已赚保费	11,783.90	14,529.12	12,230.25	6,683.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15	-	
二、营业总成本	711,072.25	778,373.75	555,716.75	540,317.87
其中：营业成本	528,516.78	520,942.85	334,008.40	337,000.80
利息支出	37.22646	70.3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75.23	7,042.93	5,800.04	3,793.85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2,408.80	3,413.25	1,433.21	756.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892.19	607.84	1,631.60	-474.7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1596.277818	1,558.23	1,222.16	697.98
税金及附加	2,933.53	4,415.32	4,842.21	4,276.84
销售费用	5,550.35	13,111.87	12,158.92	11,902.13
管理费用	28,817.98	57,700.89	55,485.74	55,896.67
研发费用	79.976141	44.37	59.43	246.78
财务费用	134,463.90	169,465.89	139,075.04	126,221.50
其中：利息费用	138,753.32	186,444.46	176,169.65	160,793.43
利息收入	11,816.77	16,621.99	38,144.78	36,225.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1,703.37	72.18	278.91
加：其他收益	3,487.45	5,032.88	5,503.81	24,75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277.82	327,036.49	389,060.34	341,41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5,213.02	201,332.93	218,17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8.66	-453.94	116.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76.73	32,237.92	185.7	-120.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73	-9,827.54	-2,071.00	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	-4,346.74	-59,386.43	2,356.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5	246.58	-1,190.32	2,812.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024.99	313,693.22	287,024.38	267,714.28
加：营业外收入	83.81	2,563.37	461.09	1,802.00
减：营业外支出	734.59	26,231.44	25,982.62	26,601.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374.21	290,025.15	261,502.85	242,914.74
减：所得税费用	22,124.69	26,215.00	23,596.45	20,09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49.51	263,810.15	237,906.41	222,817.8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891.93	210,648.78	200,568.97	192,361.27
*少数股东损益	34,357.58	53,161.37	37,337.43	30,456.58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63,810.15	237,906.41	222,817.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718.57	319,627.10	-16,295.30	138,601.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469.06	583,437.25	221,611.10	361,419.2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894.70	710,759.89	507,503.02	490,554.9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10,866.42	8,743.69	5,808.5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698.29	1,874.33	1,373.0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16.55	5,689.73	2,948.28	2,92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61.67	4,079.56	1,779.77	2,18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15.55	648,487.62	1,139,779.85	849,08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186.76	1,381,757.54	1,662,127.69	1,350,55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332.41	514,880.20	263,987.83	296,17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8.95	7,488.98	-4,448.01	-3,724.6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466.45	3,958.08	3,064.81	281.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6,112.76	6,998.29	5,800.08	3,793.8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29.12	78,157.99	69,699.33	72,13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62.65	54,011.66	39,972.64	36,51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02.10	657,239.14	1,013,600.15	820,31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024.43	1,322,734.35	1,391,676.83	1,225,49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62.32	59,023.18	270,450.86	125,05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705.99	528,624.95	394,680.29	223,558.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380.67	143,003.09	123,453.06	114,90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29	2,608.14	2,513.35	3,793.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5,823.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8.36	28,175.52	-	1,93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852.32	702,411.71	520,646.71	370,02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606.73	366,797.11	355,669.61	267,19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7,944.44	1,072,287.48	443,791.69	444,546.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14.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	34,192.02	21,314.19	3,53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181.36	1,473,276.61	820,775.50	718,79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29.04	-770,864.90	-300,128.80	-348,76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776.26	180,925.08	157,584.00	109,45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6.26	7,727.00	69,084.00	11,22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5,623.04	2,810,940.04	2,758,571.14	2,219,167.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2.83	23,165.65	4,871.11	14,2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782.13	3,015,030.77	2,921,026.25	2,342,87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802.56	2,219,605.73	2,418,926.50	1,775,209.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586.58	306,880.60	277,144.91	280,390.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285.38	11,719.04	6,154.96	9,60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9.96	11,334.01	12,894.75	10,67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279.09	2,537,820.34	2,708,966.17	2,066,27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03.04	477,210.42	212,060.08	276,60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5.28	-673.5	-1,144.80	864.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41.59	-235,304.79	181,237.35	53,76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455.73	1,037,682.75	1,408,579.22	1,354,81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097.32	802,377.96	1,589,816.57	1,408,579.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588.41	208,837.99	453,242.11	685,90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124.84	222,652.82	188,719.57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4.7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6.87	39.67	65.63	291.27

其他应收款	219,605.29	198,941.30	399,420.43	469,256.03
其中：应收股利	-	-	473.07	-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8.52	46,509.50	5,258.19	-
其他流动资产	1,966.42	35,672.39	-	0.02
流动资产合计	792,490.34	712,658.41	1,046,705.93	1,155,45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983,993.2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45,151.20	345,133.51	381,307.28	334,790.74
长期股权投资	7,609,645.18	7,353,783.57	6,759,201.90	6,049,75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9,846.57	1,860,031.32	1,225,194.9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7,880.08	807,290.02	859,485.87	-
投资性房地产	3,692.95	3,886.23	4,143.93	4,401.63
固定资产	1,158.42	1,305.13	1,347.97	1,174.92
在建工程	42.46	-	-	-
使用权资产	1,324.72	1,766.30	2,355.06	-
无形资产	465.2	469.93	225.26	249.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89	28.89	20.11	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6.13	8,356.14	7,537.37	9,66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80.91	40,030.91	40,133.46	41,954.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2,372.70	10,422,081.94	9,280,953.13	8,426,007.05
资产总计	11,554,863.05	11,134,740.35	10,327,659.05	9,581,46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970.00	240,223.67	91,094.91	24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06.93	3,059.57	2,111.55	1,449.91
预收款项	29.88	18.69	16.84	17.48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1.07	2,329.55	1,170.11	1,228.73
应交税费	6.72	334.24	1,719.02	555.39
其中：应交税金	-	164.62	1,636.33	-
其他应付款	670,525.86	750,941.65	681,921.56	330,775.99
其中：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25.57	557,299.46	1,412,737.65	1,251,360.90
其他流动负债	-	96,482.75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3,066.03	1,650,689.57	2,190,771.63	1,828,388.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466,503.79	1,219,430.39	1,290,767.85	899,228.07
应付债券	3,293,563.83	2,545,018.74	1,591,086.17	1,969,072.89
租赁负债	1,233.09	1,233.09	1,807.32	-
长期应付款	159,886.61	159,886.61	189,886.61	84,886.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9.06	48.06	48.43	2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399.67	217,672.56	129,452.31	91,66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5,636.06	4,143,289.46	3,203,048.69	3,045,142.03
负债合计	6,078,702.09	5,793,979.03	5,393,820.32	4,873,53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699,393.36	2,590,754.58	2,453,788.35	2,366,929.8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7,464.67	545,820.26	282,632.80	270,026.0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5,015.36	143,643.71	137,583.42	128,184.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5,015.36	143,643.71	137,583.4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54,287.56	1,060,542.77	1,059,834.17	942,7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76,160.96	5,340,761.32	4,933,838.73	4,707,930.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76,160.96	5,340,761.32	4,933,838.73	4,707,93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54,863.05	11,134,740.35	10,327,659.05	9,581,460.9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62.50	10,943.35	12,557.86	11,455.34
其中：营业收入	5,162.50	10,943.35	12,557.86	11,455.34
二、营业总成本	113,069.82	155,287.89	138,077.91	132,786.25
其中：营业成本	194.46	263.44	264.64	371.2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税金及附加	583.37	309.69	668.92	323.7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633.59	11,006.33	8,884.55	8,405.5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06,658.40	143,708.44	128,259.79	123,685.71
其中：利息费用	105,146.08	148,351.37	144,796.94	142,419.57
利息收入	3,755.35	4,304.38	17,539.31	20,077.7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1,314.65	443.27	-166.48
加：其他收益	34.73	4.08	186.33	10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209.53	208,592.81	246,867.50	203,737.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0,997.06	102,755.75	98,042.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0.72	23,800.5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5	-3,275.0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0	4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9	3.56	2.87	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177.40	84,781.35	121,236.65	82,558.61
加：营业外收入	0.28	1.51	16.21	31.21
减：营业外支出	459.78	27,479.48	27,335.44	28,892.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717.90	57,303.39	93,917.43	53,697.42
减：所得税费用	2,318.02	2,275.80	-75	13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399.88	55,027.58	93,992.43	53,558.9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399.88	55,027.58	93,992.43	53,558.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1,399.88	55,027.58	93,992.43	53,558.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952.31	267,618.66	14,456.75	105,470.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7.58	322,646.24	108,449.18	159,029.7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648.96	1,478,604.51	1,414,854.65	1,062,84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648.96	1,478,604.51	1,414,854.65	1,062,84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0.21	7,148.14	6,488.27	7,32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3.92	2,827.50	2,491.55	5,79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236.74	1,281,061.43	881,180.03	859,70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190.88	1,291,037.07	890,159.86	872,8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1.92	187,567.44	524,694.79	190,02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933.27	128,363.97	244,797.64	114,366.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523.73	119,170.96	121,960.44	114,28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74	7.95	13.61	4.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443.73	247,542.87	366,771.69	228,65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47	522.49	374.74	56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8,905.49	809,671.56	842,838.94	520,290.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34	1,619.87	1,618.42	3,05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030.31	811,813.91	844,832.10	523,91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86.58	-564,271.04	-478,060.41	-295,25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	170,500.00	88,500.00	98,2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9,970.00	2,092,466.53	2,113,500.00	1,862,0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0.00	65.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620.00	2,263,032.51	2,202,000.00	1,960,2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7,084.45	1,893,908.69	2,114,820.90	1,490,81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78.16	232,248.42	222,058.32	215,64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57	4,732.97	7,424.17	5,02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617.19	2,130,890.08	2,344,303.38	1,711,48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02.81	132,142.42	-142,303.38	248,74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3.16	4.53	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874.32	-244,528.01	-95,664.48	143,51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14.09	453,242.11	685,906.59	542,39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588.41	208,714.09	590,242.11	685,906.5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合计（亿元）	1,480.65	1,410.41	1,271.56	1,188.12
负债合计（亿元）	820.35	750.99	698.93	64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597.09	599.95	517.67	493.07
利润总额（亿元）	24.14	29.00	26.03	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49	21.06	19.94	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02	5.90	27.05	1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33	-77.09	-30.01	-3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15	47.72	21.21	27.66
总资产收益率（%）	2.02	1.97	1.92	1.76
净资产收益率（%）	4.43	4.72	4.68	4.46
营业毛利率（%）	19.09	27.84	32.67	29.19
净利润率（%）	32.71	35.56	46.31	44.56
资产负债率（%）	55.40	53.25	54.46	53.92
EBITDA（亿元）	-	53.18	45.67	41.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62	2.58	2.5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6、EBITDA=利润总额+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注：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肯定了福建省极强的区域经济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优良的资产质量和稳定的投资收益以及不断优化业务布局等因素对公司信用实力的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压力以及水务板块资产划转事项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极强的区域经济和良好的政策环境。2019~2021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42,326.58亿元、43,903.89亿元和48,810.3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5%、3.3%和8.0%。极强的区域经济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优良的资产质量和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金融及实业板块资产，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32.70亿元和2.91亿元，2021年收到现金分红11.08亿元；此外，公司拥有大量上市公司股权构成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产流动性较好。

（3）不断优化业务布局，整体运营稳健。近年来公司退出汽车贸易和造纸业务，虽导致当期收入有所减少，但于长期发展较为有利。此外，公司主导的电力及燃气业务运营稳健，未来随着新增风电项目的投运等，收入规模或将进一步提升。

2、关注

(1) 债务规模增加较快, 存在一定债务偿付压力。截至2022年3月末, 公司总债务规模为672.91亿元, 2022年4~12月、2023~2024年和2025年及以后公司到期债务分别为74.14亿元、223.02亿元和375.65亿元, 存在一定债务偿付压力。

(2) 未来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压力。公司目前处于投资高峰期, 投资涵盖电力、燃气、铁路及金融等领域, 投资项目众多, 未来资本支出或将存在一定的压力。

(3) 水务板块资产划转事项。2021年11月10日, 公司水务板块的运营主体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水务”)通过股权置换方式以经划转各方确认的2020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并入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水投”), 同时公司受让福建水投23.20%的股权。中闽水务资产规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94%, 2020年收入和利润占比分别为16.81%和2.49%, 其划出后, 公司相关收入将缩减, 目前该事项已于2021年12月15日办理工商变更, 中诚信国际将对后续情况保持关注。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 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 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 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 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 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 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情况。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68.2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7.84 亿元，尚未使用 305.36 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兴业银行	60.00	10.00	35.00
2	交通银行	45.00	15.49	29.51
3	中国银行	30.00	6.20	23.80
4	建设银行	30.00	12.00	18.00
5	浦发银行	48.00	14.60	33.40
6	工商银行	31.00	17.48	13.52
7	邮政储蓄银行	50.00	5.38	44.62
8	中信银行	20.00	5.39	14.61
9	招商银行	18.00	4.46	13.54
10	进出口银行	15.00	12.94	2.06
11	农业银行	36.51	21.24	15.27
12	平安银行	20.00	5.00	15.00
13	民生银行	20.00	0.00	20.00
14	国家开发银行	24.69	14.69	10.00
15	广发银行	20.00	2.98	17.02
16	汇丰银行	1.07	0.00	1.07

	合计	468.20	147.84	305.36
--	----	--------	--------	--------

(二)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形。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鉴于公司为在公开市场上发行信用类债券的公众公司，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的行为。

公司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和公司《信息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称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公司债券由交易所备案或证监会注册发行；企业债券由国家发改委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登记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第四条 公司及以下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各部室、各下属公司负责人；

(三) 公司委派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同等职务的人员；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专员；

(五)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相关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 真实：公司信息披露所表达的事项须与事实相符；

(二) 准确：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 完整：公司披露的信息须内容完整、格式完备；

(四) 及时：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五) 公平：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保证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同时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公司若存在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需在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且应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送达信息披露文件。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八条 发行文件

(一) 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公司需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并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均需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九条 定期报告

(一)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财务报表。

(二)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时间。

(三)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内容及格式应当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

(四) 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五) 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 应当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 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信用类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十条 临时报告

(一)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形式:

1. 信用类债券存续期提示公告;
2. 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二) 信用类债券存续期提示公告

1. 信用类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公司应当在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兑付兑息前, 按规定提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2. 信用类债券利率调整公告

信用类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 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 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 信用类债券赎回提示公告

信用类债券附赎回条款的, 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 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 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4. 信用类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

信用类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5. 信用类债券续期选择权公告

信用类债券附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三）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1. 信用类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 公司分配股利；

(23) 公司名称变更；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2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涉及重大事项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漏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披露临时报告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需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三、信息披露职责与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

（一）董事：公司董事负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公司监事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及时提供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的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各部室负责人：各部室负责人负责及时提供和传递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各下属单位负责人以及委派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同等职务的人员：负责向公司分工责任部室及时提供下属单位以及参股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的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永忠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联系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197号，电话为0591-87826275，传真为0591-87826275，电子信箱为fidc_information@fidc.com.cn。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七）信息披露事务专员：负责具体执行公司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工作。公司设置两名信息披露事务专员，其中一名专员负责收集公司重大事项信息，一名专员负责信息的整理和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信息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由分工责任部室根据职责分工表提供信息材料，经分工责任部室领导审核后报送至信息披露事务专员，经副总会计师核稿、依次报信息披露负责人、总经理审核，报董事长批准后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以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及委派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对应分工责任部室，由对应分工责任部室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提供需披露的信息材料。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应当对信用类债券发行文件（如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信用类债券发行文件（如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如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应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推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的相关信息；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本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一）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本期债券及时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182.99 万元、496,051.62 万元、721,851.94 万元和 670,323.3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67,714.28 万元、287,024.38 万元、

313,693.22 万元和 242,024.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361.27 万元、200,568.97 万元、210,648.78 万元和 184,891.93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稳定的营业收入为公司提供了较为充足的收益来源，公司整体盈利情况优良。因此，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发行人拥有较大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84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股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银行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12.776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3.9658 亿元，尚未使用 248.811 亿元。因此，当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后，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相应的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以便及时、足额

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资金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第五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8、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9、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2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 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次债券”是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11 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之截至本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之日尚未完成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

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 拟作出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取消加速清偿、豁免发行人违约责任的决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

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

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王琰君、王书田、吴建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9月，受托管理人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中信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名称、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进行重大投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 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规定的相关事项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及债券持有人按法律规定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费（含税金额）按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的 0.02%收取，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如下收款账户支付：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均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万元，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发行人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受托管理人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及债券持有人按法律规定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2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2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 2 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 2 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 2 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 2 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 2 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 2 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及债券持有人按法律规定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非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
电话：0591-87826275
传真：0591-87826275
联系人：周天行、叶震、曹鑫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38565881
传真：021-68583076
项目负责人：何焱、张晗
项目组人员：王建峰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韩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33 号八闽大厦三层
电话：0591-87501018
传真：0591-87506818
联系人：张禄兴、陈达秋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0591-87858259

传真：0591-87842345

经办会计师：刘延东、肖军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6号楼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评级分析师：刘凯、宋航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王琰君、王书田、吴建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银行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负责人：张雪峰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得贵路127号宜发得贵城（1号楼）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得贵路127号宜发得贵城（1号楼）

电话：0591-88569138

传真：0591-87803187

联系人：林旭迪 章霄凯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22.69 万股，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8.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